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实训中心

粤松院实训〔2025〕48号

关于做好2025年度学校国有资产盘点工作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为全面落实《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国有资产管理专项自查工作 进一步推动国有资产管理提质增效的通知》文件精神，按照《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粤松院发〔2021〕1号）的规定，实训中心将组织2025年度学校国有资产年终盘点及清查。资产盘点方式主要是由各单位资产管理员指导资产具体使用人通过手机移动端扫描资产条形码采集数据，学校资产综合信息管理系统数据校验方式进行资产盘点。

2025年度学校国有资产盘点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量大，各单位要对学校年度国有资产盘点工作的必要性、重要性提高认识，认真组织、精心安排，制定详细资产盘点方案，确保年度资产盘点工作保质保量、按时高效地完成。为做好我校2025年度国有资产盘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5年度学校国有资产盘点基准日为2025年10月31日24时，即在此时间之前办理入账的国有资产登记均纳入盘点范围。

二、各单位应按照以物对账、以账对物，逐一扫描资产条形码盘点的方式对本部门所有的资产进行清查，主要核对资产账、物、卡是否一致，资产标签是否完整，做到账实相符，不重不漏。

三、各单位国有资产盘点工作在2025年12月10日前完成，2025年12月15日前将单位国有资产清查盘点报告报实训中心。

四、2025年12月22日实训中心将对各单位上报国有资产清单进行重点抽查，对存在的问题进行限期整改。

五、未完成2025年度学校国有资产盘点工作的单位，实训中心将暂缓办理资产验收入固和资产处置等相关工作。

附件：国有资产盘点报告

实训中心

2025年11月7日

(联系人：许韶洲，联系电话：650180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国有资产盘点报告

实训中心：

我单位已完成国有资产实物盘点工作，截止到盘点基准日的资产现状如下，本单位保证以下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对数据负责。

一、账面资产	台件，金额	元
二、实有资产	台件，金额	元
三、盈亏资产	台件，金额	元
四、盈盈资产	台件，金额	元

附：资产盘点表、资产盈亏表、资产盈盈表。

单位负责人（盖章）：_____

单位资产管理员：_____

年 月 日